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昇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0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9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莊昇蓉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定、論罪等部分未有不服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前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尚無須贅為審查。查上訴人即被告莊昇蓉（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已當庭陳明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金上訴卷第44、49、102頁），則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現針對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罪名已坦承在案，內心深感悔悟，請審酌被告案發後已採取報警、掛失帳戶等相關補救措施，且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犯罪情節輕微，因本案之故被告亦已承受相當心理壓力，然其後有積極調整生活回歸正向軌道，近兩年間均持續參與公益及志願服務，力行修復自身所為對社會之影響，現被告並無

經濟能力可賠償被害人，原審未予說明不適用刑法第59條之理由，量刑實屬過重，請予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實際參與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㈡本案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1.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而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所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經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刑已得減至有期徒刑2月未滿，本即難謂有何因立法至嚴而過苛情事。再對照被告本次犯行各該被害人遭詐取之財產數額總計將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難認犯罪情狀輕微，尚無何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況被告具相當智識程度，復無任何無法憑藉己力賺取收入之特殊身體狀況，難認其所為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原審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諸般事由，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0萬元，固非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犯罪後之態度」，為量刑輕重事由之一，係指行為人犯罪後對犯罪之看法，包括是否悔悟或有無彌補犯罪損害之措施等情形，以探知其對刑罰之適應性。是以被告於緘默權保障下坦認犯行，不唯節約司法資源，更為其人格重建之表徵，自得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利益，以鼓勵改過遷善（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6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業已坦認起訴書所載及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行及罪名，則原審未及審酌被告犯後態度之更易，量刑自有過重之失；故被告憑此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存有過重之違誤，求予從輕量處，即屬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至於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一節不足憑採之理由，業經本院析述如前，自無足作為撤銷理由，附此敘明。

五、刑之裁量

㈠犯情事由（刑法第57條第1至3、7至9款）

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經濟收入，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將名下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窒礙警方之查緝，更使犯罪正犯之追查益加複雜困難，所為非僅侵害各被害人之財產權益，並動搖人民彼此間既有之互信，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洵非可取；而針對其之犯罪動機、目的與同案由之其他案件相較並無特殊之處，爰未就此量刑因子作加重刑度之考量。次就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等節，審酌被害人等因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總計將近1,500萬元，甚屬高額，然因被告之幫助行為態樣僅是交付帳戶資料，而該等資料流入詐騙集團使用管領範圍後，日後將會有多少個被害人匯入款項至帳戶內，即往往繫諸詐騙集團隨機分配之偶然性，要非提供帳戶之行為人即被告所能

事先預期或掌握，故本院認為被害金額固然為重要量刑因子，然於本案為幫助犯之情狀下，尚不足以作為應大幅從重量刑之理由。復參酌被告實行本件犯行主觀上僅具有不確定故意，惡性較諸出於直接故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者低微。

㈡一般情狀之行為人屬性事由（刑法第57條第4、5、6、10款）

被告於本件案發前無經論罪科刑之刑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金上訴卷第33頁），堪認素行良好，此可作為從輕處刑之事由。又被告於偵查階段及原審審理時雖坦認客觀犯罪情節，然矢口否認主觀犯意，迄至上訴本院審理後始表示願坦承犯行，並提具悔過書、悔過與致歉書在案（同卷第51至53頁），則其終能面對自身犯下罪行之態度雖值肯認，然截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適度彌補任何被害人所受損害，此節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達有調解意願、但無資力賠償等語在案（同卷第45頁）；且按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從輕量刑及從輕量刑刑度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判決意旨參照），則就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而言，本案仍須與在司法程序各階段始終坦承犯行不諱者，或有適度彌補被害人、取得被害人原諒之情況區隔其刑度，亦即被告於本院上訴審改為坦認犯罪、然未伴隨任何賠償彌補舉措一節，可資從輕酌量其刑之幅度至屬有限。再參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判程序時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先前曾從事餐飲業外場及電商包貨員工作，現則為待業中，生活花費仰賴自身存款及家人資助，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父母長輩，身體狀況尚可等語（訴字卷第124頁、金上訴卷第112至113頁），而關於被告之生活狀況尚據其於本院審理時提出教會服務資料為佐（金上訴卷第65至79頁）。此外，本案尚應考

量被告所涉經想像競合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亦符合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量刑因子。

㈢是本院綜參前述刑法第57條所示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末就被告上訴請求宣告緩刑一節，本院審酌被告先前雖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已如前載，然其實行本案犯行造成各該被害人非輕之財產損失，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俱未彌補任何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分文，實難認其所受宣告之刑有何暫不執行為當之情事，乃認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